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 內容概不負責,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,並明確表示, 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LIFESTYLE CHINA GROUP LIMITED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 (股份代號: 2136)

盈利警告

本公告由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,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「本集團」)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第13.09條,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(香港法例第571章)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(定義見上市規則)而作出。

本公司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(「股東」)及 潛在投資者,根據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,對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人民幣8,770萬元,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擁有人 應佔虧損不多於人民幣2,300萬元。預期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國內消費 意欲審慎以及理性消費行為持續,導致本集團全年銷售及應佔聯營 公司溢利均錄得下跌。

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之年度業績,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 層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,而並非根據已獲本公司核數師 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異。

本集團之年度業績詳情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本公司刊發業績公告時閱覽有關公告。

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。

代表董事會 **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劉鑾鴻** *主席兼執行董事*

香港,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

於本公告日期,董事會包括劉鑾鴻先生、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小姐(為 執行董事);陳楚玲小姐(為非執行董事);以及張美嫻小姐、張悅文 先生及林光蔚先生(為獨立非執行董事)。